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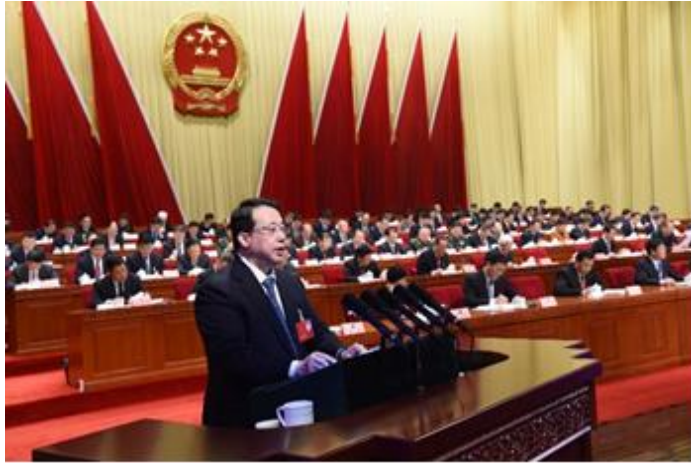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各市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收费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山东”(http://www.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电话:0531-86061335,电子邮箱:zfxgk@bgt.sd.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by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hereinafter “*Regulations*”) and *Solutions for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e* (hereinafter “*Solutions*”); and it is based on the 2017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s and all departments and subordinate organization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report contains the summary; related data on volunta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isclosure upon reques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non-open contents, fees and fee relief); complaints report,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blem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attached schedules and drawings.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sup>st</sup>, 2017 to December 31<sup>st</sup>, 2017.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shando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Tel: 0531-86061335, E-mail: [zfxgk@bgt.sd.gov.cn](mailto:zfxgk@bgt.sd.gov.cn))

##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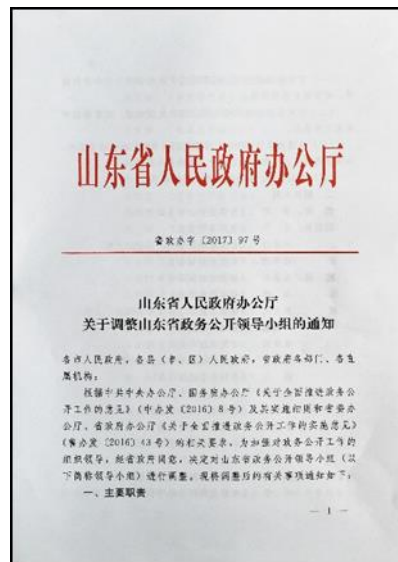
2017年，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为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国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中，山东省居全国前列，获优秀等次。在上海财经大学2017年全国省级财政透明度排名中，山东省蝉联第1名。

**（一）加强领导理顺机制。**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统筹谋划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省委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省重要举措，将其纳入全省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考虑，把政务公开纳入全省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省政府在《政府工作报告》、廉政工作会议上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部署，省政府领导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多次提出明确要求。调整了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秘书长任副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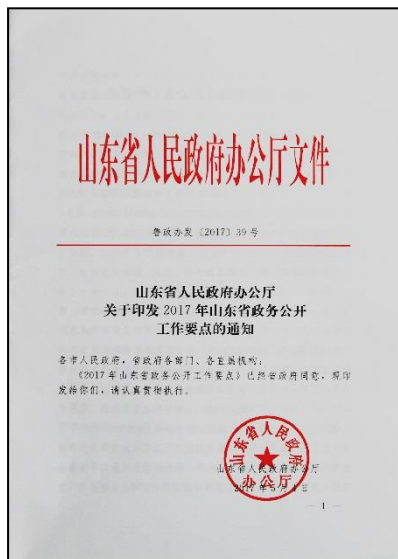
长，成员单位由原来的 7 个调整为 35 个，突出了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协调职能。17 市同步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省上下贯通的领导体制和推进合力初步形成。

二是明确全年工作任务。根据国办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制发《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17〕39 号），包括 37 个领域 134 条具体任务，明确 17 个市和 34 个省直部门为具体牵头落实单位。全省 17 市均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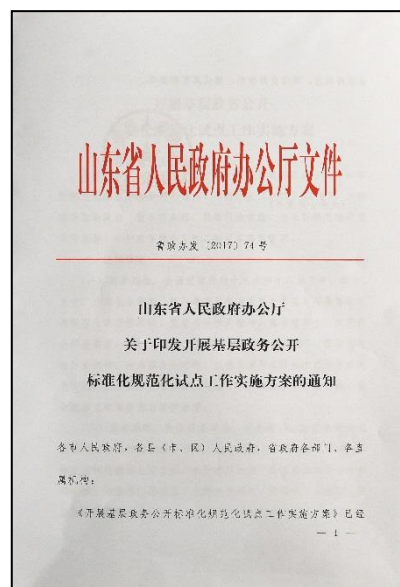
要点。三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

部门把“五公开”融入办文办会程序。各级政府均建立健全了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会议制度。落实了政策



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机制。

**（二）探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解决基层政务公开相对滞后的问题，增强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经过充分摸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制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4号），选取全省17市30个县（市、区），在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等群众关切、公开难度较大的25个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省政府办公厅召开试点省直牵头部门专题会议，推动牵



头部门与试点县的工作对接。各市高度重视，30个试点单位均制发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批复了专项经费，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创新发布解读回应模式。**一是健全发布制度。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创新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公开模式。通过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建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议题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二是创新解读内容和方式。通过互动访谈、热点专题、视频直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充分发挥各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的作用，着重对省委、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重大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环保督查、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度解读。三是切实加大政务舆情工作。通过充实工作力量，建立政务舆情工作规程，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配合，基本形成全省政府系统整体联动的舆情应对大格局。与第三方舆情监测机构合作，实行24小时监测，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处置等工作流程，对重大舆情及时回应。



**（四）推进公开平台多元化。**一是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认真落实国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改版升级“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整合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务服务网、省政

府公报网，重新规划设计网站栏目，增设了省政府常务会议宣传、“政务公开看山东”等栏目。增强了网站的智能搜索功能，方便了群众的



查找。二是发挥“两微一端”新平台高效便捷作用。各级各部门从受众需求

出发，加大了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的政务公开力度，全省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537539 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369352 条。三是发挥报纸、政府公报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作用。全省发布政府公报 368 期。四是发挥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的线上线下融合作用。推进“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和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实现了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四级覆盖，推动各级公共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五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约化水平。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加大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扩大数据开放，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上线运行。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一是规范办理流程和答复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对依申请公开中各类文本进行了统一规范，明确了从登记管理到存档等 12 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并规定了接收移交、审理、调查办理等环节的

办理时限，提升了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效率和质量。二是创新会商常态化机制。省政府建立了三级会商制度。各市各部门也探索了不同的会商制度，加强了与法制部门、法律顾问的会商。注重总结典型案例、归纳集中申请、共商疑难问题，加大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的力度，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强化温情服务。坚持既讲法理也讲情理，在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尽力讲清调查检索过程、申请内容的情况，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公开机关和联系方式，将告知书变为生动的“明白纸”。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热线，进行满意度回访等。在申请数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水平明显提升。

**（六）做好考核评估督查工作。**把考核、评估、督查作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抓手，激发各市各部门积极性。一是加大考核力度。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五公开”落实、平台保障等纳入全省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2017年，首次把137个县级政府纳入考核评估范围，与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设计了省直部门、市和县（市、区）三套考核体系，分别设置了五级指标，共



有 1700 余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统一梳理国办和省级政府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共 1500 余条，形成各市各部门的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督促抓好整改工作。三是实行常态化监督。按季度对各市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督查，梳理问题，通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绝大部分省政府部门将政务公开纳入系统内绩效考核。各市各部门建立了多种形式的长效监督机制。四是做好公开培训。各级在专题培训的基础上，主动与组织、人社部门培训计划相对接，开展分级分层、形式多样的培训。每次培训，都能够针对工作中存在的



热点、难点，对症下药、答疑解惑，切实把培训班办成学习、交流、推进工作的平台。省级共组织了 3 期全省规模的政务公开

工作培训班，全省共举办政务公开相关培训 1921 次，累计培训 91516 人次。有的市和部门分赴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进行政务公开培训。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全省各级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84596 条，同比增长 22.98%。其中，省政府及各部 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1468 条，同比增长 48.86%；17 市主 动公开政府信息 2873128 条，同比增长 20.70%。

###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 1. 加强预期引导

省财政厅梳理编制了《山东省涉企财税政策目录清单》， 将 6 大类 107 项 476 个条目的涉企财税政策，在省政府门户 网站、省财政厅网站集中公布并动态更新。在省财政厅部门 网站开设了财政数据专栏，按月公开全省财政收支情况，解 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 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 政形势。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handong Province Finance Bureau.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bureau'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slogan '科学理财 为民服务' (Scientific Finance, Serving the People).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service links. The 'Fiscal Data' column is highlighted, displaying a list of fiscal data items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dates and values.

日期	内容	数值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408, 2018/09/10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392, 2018/09/10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375, 2018/09/10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353, 2018/09/05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471, 2018/09/05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1506, 2018/09/12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1846, 2018/09/06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2515, 2018/09/14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4304, 2018/11/29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4107, 2018/11/25
2018年11月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4016, 2018/11/25

围绕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 信贷政策，加大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的宣传和预期引 导，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 赢得市场预期的“稳”。省金融办在《大众日报》发表了题为 “强服务 保稳定 促改革开创山东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的

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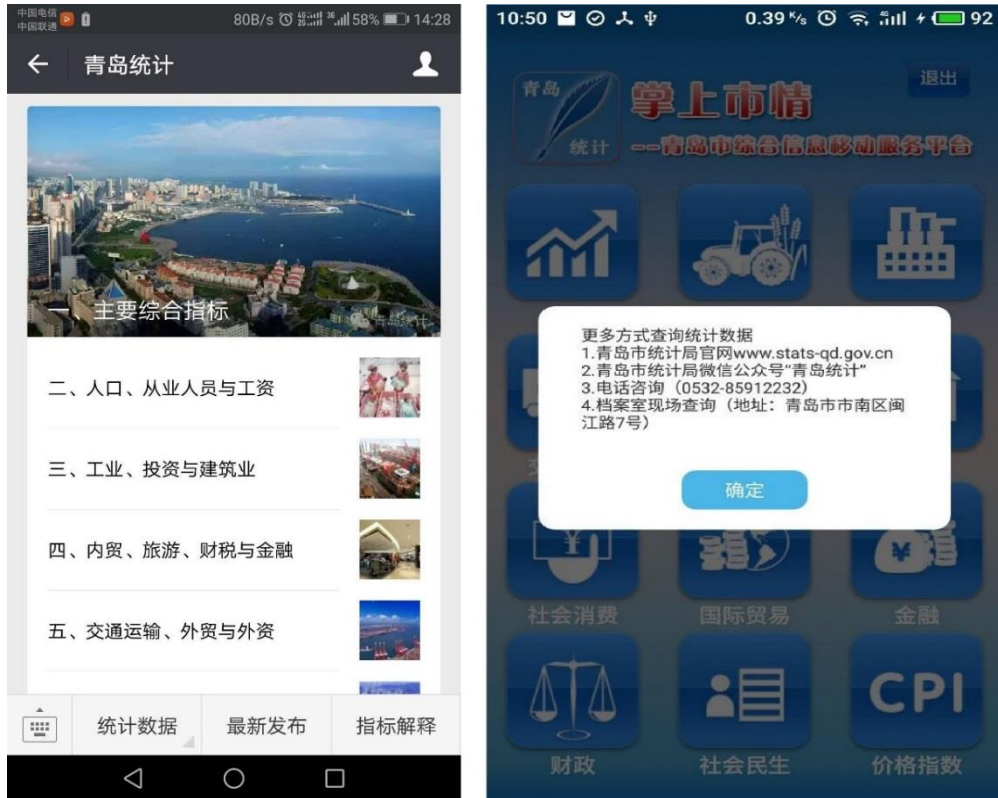
围绕出台促进就业规划、就业创业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立体化解读，推动各项政策



落地见效。2017年，组织开展了“就业之路·法律同行”普法宣传月活动，会同青岛市和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1100余名

大学生讲授人社政策。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专题介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并邀请省内外30多家媒体第一时间对发布内容进行密集报道，新闻通稿转载数量均超过2万次。青岛市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公开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综合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统计数据、指标解释、热点答疑等，成功举办了“第八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科普进社区暨统计开放日”“统计宣传进高校”等活动。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省审计厅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围绕红色审计精神、大数据审计、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村居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联合制作了4期专题新闻节目，系统展示了山东审计近年来的工作特点和亮点。



## 2.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围绕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等税收优惠



政策进行公开宣传。通过设置电子显示屏，配置税收执法信息查询触摸屏，利用自助办税机、公告栏和宣传册等公示载体，不断创新公示

形式和手段，为公众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潍坊市举办 10 期税收访谈直播节目，由税收业务骨干对纳税人关心的税收话题进行讲解，并向社会发放《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汇编》1 万余册。

省财政厅编制了《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山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等 7 项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

示和动态化更新管理。将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全部纳入“一张网”，实现了“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在 2017 年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中，我省“七张清单、一张网”的做法得到充分肯定。

建立了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设立了社保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公开社保最新政策、缴费基数、药品目录、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并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经办依据及流程进行了公开。举办全省社保卡知识竞赛，265 支队伍参赛，在“山东人社”微信平台开展在线答题活动，累计 50 多万人次参与，取得了良好效果。

###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设立了“重大项目”专栏，重点公开重大项目管理、进展以及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



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大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线上线下合一、前台后台打通、

纵向横向联动”的山东公共资源交易新模式基本形成。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纵向实现了国家、省、17市服务



平台的贯通；横向实现了与省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有关部门监管系统的初步对接。泰安市出台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5个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全部建成运行。潍坊市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开发了手机 APP，具备远程异地评标等功能。

#### 4.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信息公开

围绕国家确定的七个重点领域，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建



立省级 PPP 项目库，储备项目 1130 个，总投资 1.4 万亿元。通过项目推介会、政府网站等向外推介项目 1000 余个。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 29 个重

点 PPP 项目进行前期工作费支持。全力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我省报送的首创股份公司山东区域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发行，成为全国首批发行的 4 个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之一，融资 5.3 亿元。

###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37 项，其中，行政许可 31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1045 项，其中取消 60 项、下放 96 项、整合减少 10 项，明确由市县实



施、不再列入省级行政权力清单有 879 项。

### 行政权力运行

山东省省级行政权力清单      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山东省省级行政许可目录

省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

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设置了“省级清单查阅”栏目，集中公开省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行政许可清单、行政权力清单以及部门责任清单，并开设了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权力清单

按清单类型

按编码：请输入事项编码    按名称：请输入权力名称    按类别：--请选择--    搜索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是否子项
3700000100201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1子项
37000001002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无子项
3700000100205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0子项
370000010020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子项

按部门分类

全部

#### 意见建议

真实：是 否

完整：是 否

准确：是 否

是否保留：保留 取消 下放

意见建议：

保存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编码	3700000100201		
权力事项名称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审批对象	法人
备注			

子项-详情由子项查看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3700000100201-001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03	2. 外商投资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04	3. 外商投资跨市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07	4. 外商投资1万亩及以上的开荒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08	5. 外商投资水电站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10	6. 外商投资国家规划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11	7. 外商投资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12	8. 外商投资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3700000100201-013	9. 外商投资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按照《山东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府法发〔2017〕11号)要求,省政府各部门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制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8号),明确了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威海市新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涵盖所有单位的权责清单、抽查事



项清单、两库名录、抽查细则、信息公开等监管要件,全市各级执法部门共开展随机抽查700余次,检查各类对象42万户次,公开随机抽查信息6600余条次。

“双公示”工作持续推进。今年以来，我省已归集“双公示”信息 526 万条，公示 460 万条，基本实现“双公示”信息

名称	公示数量	公示率	更新时间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48934	94.84%	2018-11-21 10:27:40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4	94.84%	2018-11-21 10:27:40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3	94.84%	2018-11-21 10:27:40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80	94.84%	2018-11-21 10:27:40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519	94.84%	2018-11-21 10:27:40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94.84%	2018-11-21 10:27:40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94.84%	2017-11-21 14:45:18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00	94.84%	2017-11-18 09:05:5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94.84%	2017-10-28 10:04:42

全覆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了 2016 年度全省企业年报公示工作，2017 年下半年部署开展年报补报工作，最终年报公示率达到 94.84%。在发起惩戒的

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山东”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向乡镇（街道）拓展延伸，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通。省级网上政务大厅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8.4 万件，按时办结率超过 99%，办理满意率超过 98%。具有行政许可事项的 44 个省直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已经实现政务服务证照材料寄递服务，有效减少了企业和群众办事跑腿次数。



## 2.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

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先后在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省国资委网站公布 2016 年度省管企业主要经济数据、省管企业 2017 年 1-11 月份经营情况等财务指标。省国资委网站开设了

“山东省国资委管理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信息披露”专栏，集中发布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信息。省管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文件制发后，及时在进行公布。

序号	企业(集团)名称	序号	企业(集团)名称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	山东产投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	山东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	深圳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9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	山东鲁交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2	济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	山东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4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	山东鲁德德集团有限公司
13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6	山东特种检测设备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予以公开，真实反映省管企业监事会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通报了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去产能完成、省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进展、处置“僵尸”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等情况。

### 3.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积极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按月发布省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推进粮食部门抓收购、保供给、稳粮价



等信息公开，粮食收购旺季，及时发布每五日收购进度，全年共发布收购信息 28 期，引导市场形成理性预期，促进收购平稳有序开展。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比如农产品

商品名称	最低价	平均价	所在地	上月价格走势
卷心菜	0.80元/500克	1.86元/500克	长城农贸市场	上升
西红柿	1.20元/500克	2.26元/500克	肥城桃都农贸城	上升
大葱	1.10元/500克	2.04元/500克	肥城桃都农贸城	上升
生姜	2.30元/500克	4.09元/500克	肥城桃都农贸城	上升
大蒜	2.60元/500克	3.70元/500克	肥城桃都农贸城	上升
土豆	1.30元/500克	1.90元/500克	岱北市场	上升
菜花	3.00元/500克	4.41元/500克	花园农贸市场	上升

质量安全、农业“新六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确权颁证等内容，通过省农业厅网站“惠农政策”和“政策解读”栏目、举办新闻发布会、阳光政务热线解答群众疑问等多种形式

对政策进行解读，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泰安市物价局网站开设了“便民服务—每日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查询”专栏，每个工作日更新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数据，同时将形成的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分析材料在网站“政务公开

—价格监测预警”、“泰安·价格通”网站及《泰山晚报》等主要媒体公开。

#### 4.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各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年度预决算草案中，专门就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进行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每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均完整、详细披露债券概况、信用评级、全省经济和财政状况、政府债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确保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公开透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了“山东省预决算公开平台”，省、市、县三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实现公开范围全覆盖。在财政部通报的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中，我省名列第二位，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 1.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在“中国山东”门户网站开设了新旧动能转换专题栏目，及时公开我省重要



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全年共编发工作简报83期，及时反映情况、交流经验和传播信息，有效指导了各地工作的开展。临沂市2017年成功举办了第八届临沂国际商贸物流博览会新旧



动能转换招商洽谈会，签约合同项目48个，合同利用市外资金363.37亿元，其中投资70亿元，建设石油能源化工交易中

心。

## 2.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对涉及的市县、企业、矿井、装备逐个摸排，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要求，修订并发布了安全、环保、能耗限额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23 项、工业领域地方标准 56 项、服务业地方标准 135 项，围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制定发布了 109 项地方标准。

## 3.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强化商务领域民生政策执行情况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发布食用农产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动态、价格走势、预测预警等信息。加强商务运行分析的公开，对各月份全省商务运行情况，从月度、洲别、地区、行业等角度对外贸、外资、走出去等相关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2017 年发布质量品牌提升方面信息 73 条，印发了《山东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山东省



关于进一步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的意见》。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首次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作举办了山东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公开发布山东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开通了“质新山东”微信公众号，召开山东省“质量月”情况通气会。

推进年度“山东标准”建设行动计划信息公开，2017年共发布各类山东省地方标准 362 项，并协调国家总局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及时公开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情况，公布了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 8 个标准为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抽检最终结果信息的公开力度，在省工商局网站设立发布平台，组织全省系统中发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信息。加快推进全省 12315 系统建设和维护，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



#### (四)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 1.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加大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以及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督导乡镇政府和行政村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东营市组织开展了以“关注贫困群



体 奉献一份爱心”为主题的“扶贫日”系列活动，设立东营市慈善总会募捐专用账号，共募集资金 421565 元。积极督促乡镇政府和行政村按要求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建立了扶贫舆情全媒体监测平台，监测涉贫信息 5.5 万余条，受理 12317 咨询举报事项 9 件，均按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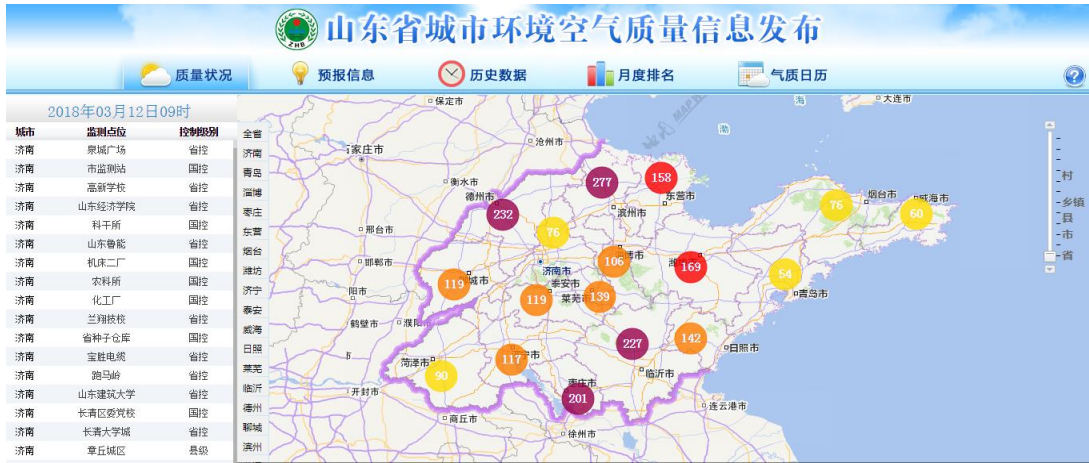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以打造“阳光救助”品牌为统领，大力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信

息公开。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对相关救助政策和办理流程，城乡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人数、保障标准、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均在省民政厅网站按季度更新。

## 2.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工作，第一时间公布 32 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中央督察组转办、我省交办各地信访件在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两微一端”及省政府网站、省环保厅网站全部进行公开；设立“中央环保督察在山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在山东”专栏，发布信息 1500 多篇；集中发布环保督察边督边改措施和成效。

通过山东环境网站“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发布”实时发布全省 17 市和 155 个点位 6 项污染物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和空气质量指数 (AQI 数值)，每天发布未来 48 小时的区域空气质量和城市空气质量情况。



严格落实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以月报形式发布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信息，设区市按月、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按季公布本辖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为方便公众查询，每月将全省107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统一公布在省环保厅网站上。



大力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组织17市环保局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省环保厅网站开设“企业自行监测”发布平台，规范重点排污单位发布相关信息。持续开展全省大气污染源“双晒”情况（晒企业治污情况，晒环保监管

情况)月公开。对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实行分类别、全方位公开，全年共公开(更新)60余条信息。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在省水利厅网站设立了“山东河长制”专栏，公开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省级重要河湖分级分段河长名单、全省河长制落实情况和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厅主要负责同志全面解读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 3.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一是发布了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全面展示了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二是发布了师范类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充分客观地反映了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三是公开了各高校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丰富，数据资料真实完整。四是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加大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信息公开力度，在省教育厅网站开设

专栏，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加大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督导报告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了对 23 个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的督导报告。加大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和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积极推进省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设立了“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专栏，重点把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医疗服务信息、就医指南流程等列为办事公开主要内容，为群众提供最直接的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每月定期发布疫情信息，遇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布传染病疫情有关情况及预防、控制、治疗措施等信息。主动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完善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设立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查询”专栏，方便群众查阅相关信息。



####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每周发布抽检信息，及时公布行政审批、消费警示、日常监管、案件查处等情况，引导消费者“用脚投票”。全年发布食品药品抽检通告（公告）等 66 期，60 万余条食品



经营许可和“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备案登记数据，在全国率先实现网上公开。研究出台了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等，及时公布抽检监测、监督检查和治理整顿发现的问题，公开违法典型案例、行政处罚、产品召回

回等信息。深入开展“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及时推出放心品牌榜，引导消费者选择放心品牌、好的企业和产品进行消费。青岛市利用新闻媒体、科普宣传站、户外广告、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普及食品药品知识，形成全国首辆“食安号”科普地铁专列和1600辆校车、1000辆公交车共同组成的独具青岛特色的流动科普文化。

#### 5.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在公开后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办理情况信息258条。

###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 1.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通报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及工作开展情况，省金融办接受山东广播电视台专访，谈“优化金融生态 服务实体经济”。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省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多种平台及时回应。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



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

## 2.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编制了山东省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年度报告，向社会主动公开；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设立了“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栏目，按季度公开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建立全省 12329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通短信服务；在全省开展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月”活动，接受群众现场咨询 2.2 万人次。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高度重视政策出台解读工作，召开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情况新闻发布会，年内主动公开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政府信息近 130 篇（条），重点对 3 批 36 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典型案例进行了公开通报。开展全省安全月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13 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1.7 万余人次，发送公益短信 6 万余条。

深化棚户区改造情况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信息，每月按时公开全省棚户区改造开工、基本建成和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入住总体完成情况。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及时公开列入计划的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年度计划开工套数等。指导市县持续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信息。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认真做好土地市场信息公开，指导、督促市、县（市、区）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在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定期公布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闲置土地信息、地价信息。正式开通山东省征地信



息公开查询系统，实现全省征地信息“统一发布、自助查询、实时监控”和省、市、县三级共享。组织

市、县（市、区）及时发布征地批复文件、征地相关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标准、国家有关征地管理政策等信息，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2017年全国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现场会在济南召开，推广我省经验做法，《中国国土资源报》以“把征地信息晒在阳光下”为题进行了头版报道。全年共有20465条征地信息在系统中公开，信息查阅量达数万次，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 3.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公开每月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2 期，公布 3 起事故调查报告。继续通过“安全山东”网络栏目集中发布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同时，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办《问安齐鲁》栏目，解析安全事故典型，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 （六）主动公开渠道

全省各级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政务公开需求。

1. 政府网站。积极推动集约平台建设，确定了“省级统筹、多级应用”的建设思路，要求各市原则上统一到省级平台，有条件的经过省里批准可建设本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215832 条，同比增长 17.55%，其中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2730 条，发布解读信息 46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34 次。德州市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2017 年整合关停基层政府网站 452 个，切实提高了网站集约化水平。

2. 新闻发布会。全年组织举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新闻发布会 1 场，省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 3 场、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 111 场，共计 115 场，比 2016 年增加 10 场，增长 9.50%。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转载的全国省级新闻发布会中，我省数量位居各省区市第一位。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刊播新闻发布会原创稿件近 7000 篇、转载 5.7 万多篇（次），发布场次、媒体报道稿件数量等创出历史新高。

3. 政府公报。全省各级政府公报共刊发政府信息 11082 条，同比增加 1.82%；编辑出版 36 期《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发布行政法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等 550 余篇。

4. “两微一端”新平台。各级各部门积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截至 2017 年底，已有 41 家省直部门开通政务微信、16 家省直部门开通客户端账号，政务微信和客户端账号数量均有增长。中国山东 APP 信息发布量 5076 条，下载量 22914。

“山东政务微博圈”集合了省直部门和市政务微博账号，全年发布政府信息 47 万多条。

5. 公共查阅场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在全省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或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等设立公共查阅点，解决了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难题。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 6084 个。

6. 其他公开平台。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部门还通过新闻网站、商业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政务频道、服务热线、手机短信、政务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其他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济南市“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为民服务 633.52 万件，市民满意度保持在 98%以上，并开通了“12345 创城监督热线”“12345 济南市未成年人心理关爱热线”“济南市 12345 青年之声服务热线”，

进一步拓展了服务范围。潍坊市联合潍坊电视台创办了潍坊电视议事厅栏目，围绕简政放权、创新创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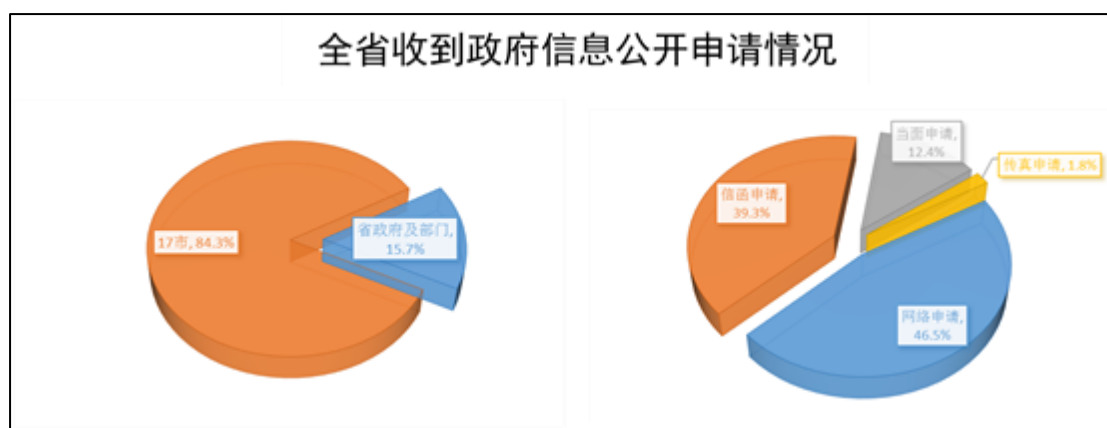


建设等政策措施以及冬季供暖、交通安全、环境整治等社会热点，全年录制播出节目 52 期。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到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21194 件，同比增长 17.1%。其中，省政府及部门收到申请 3324 件，同比增长 30%，占受理总量的 15.7%；17 市收到申请 17870 件，同比增长 15%，占受理总量的 84.3%。在全省收到的申请中，网络申请 9860 件，占受理总量的 46.5%；信函申请 8331 件，占受理总量的 39.3%；当面申请 2634 件，占受理总量的 12.4%；传真申请 369 件，占受理总量的 1.8%。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信访举报等方面。

### 申请处理情况：

本年度，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018 件。在答复的申请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4318 件，占 20.5%；

同意公开 6578 件，占 31.3%；

同意部分公开 1112 件，占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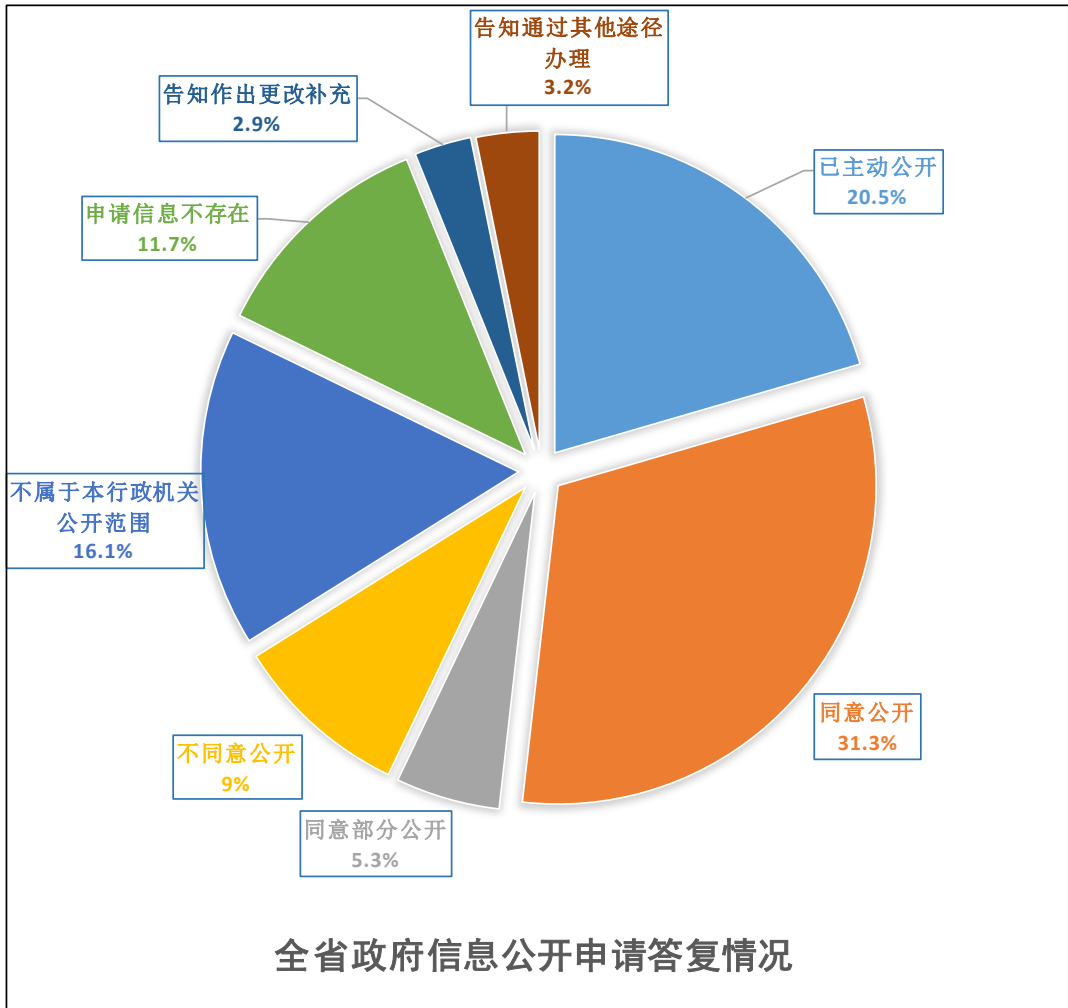
不同意公开 1900 件，占 9%；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 3389 件，占 16.1%；

申请信息不存在 2457 件，占 11.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609 件，占 2.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655 件，占 3.2%。



在不同意公开的 1900 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105 件，商业秘密的 37 件，个人隐私的 50 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14 件，不属于《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 1124 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57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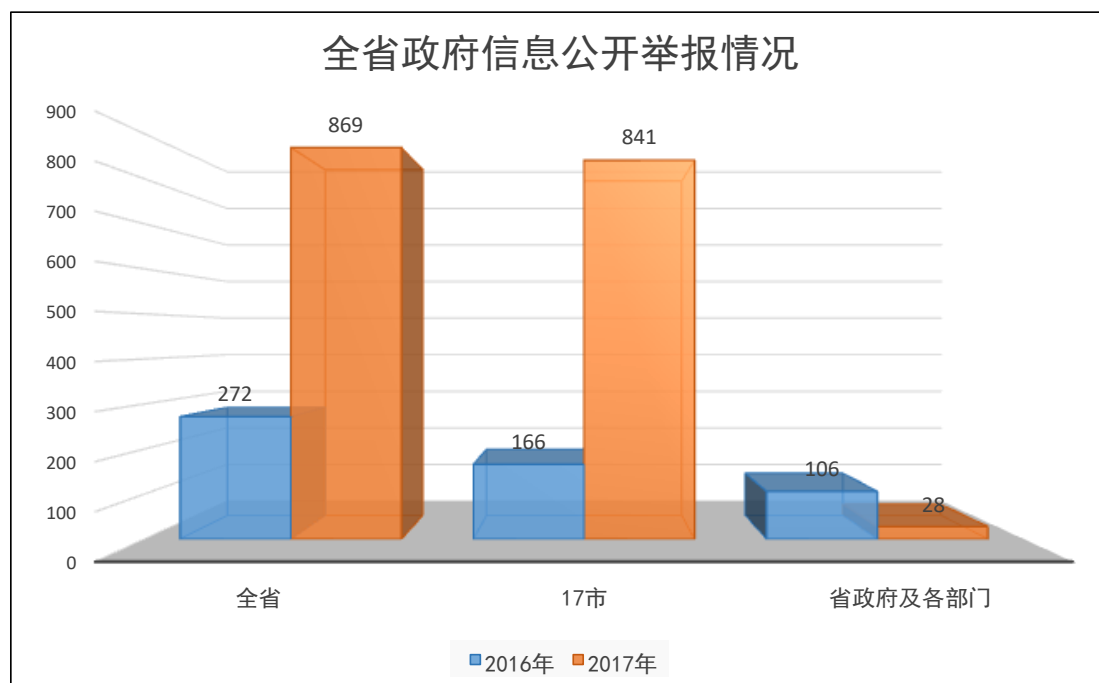
### 收费和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本年度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包括:

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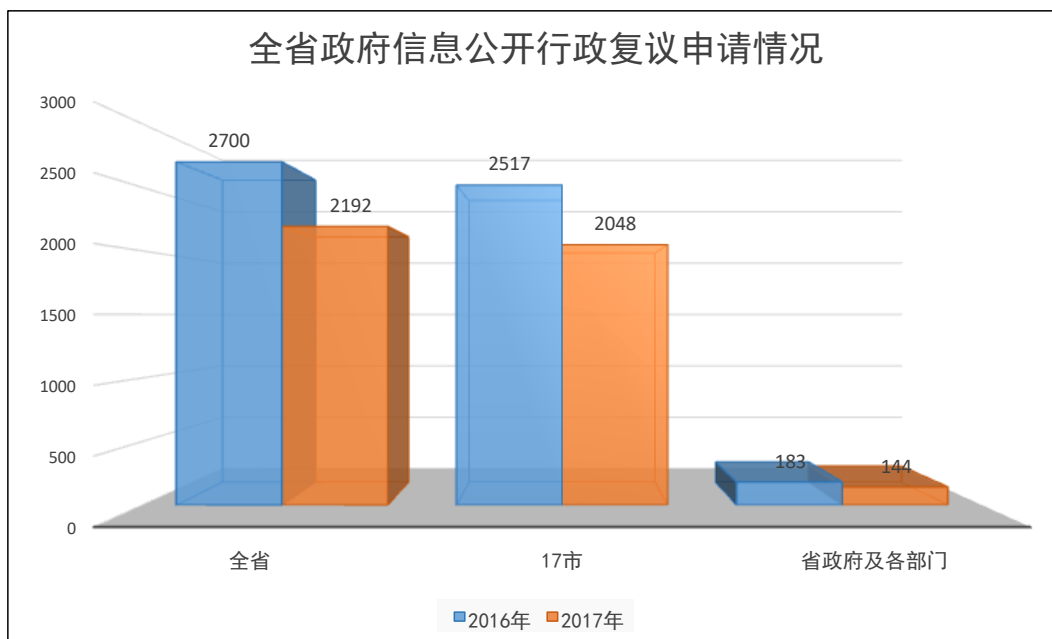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全省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提起举报 869 件，同比增长 219.49%。其中，省政府及各部门收到举报 28 件，同比减少 73.58%；17 市收到举报 841 件，同比增长 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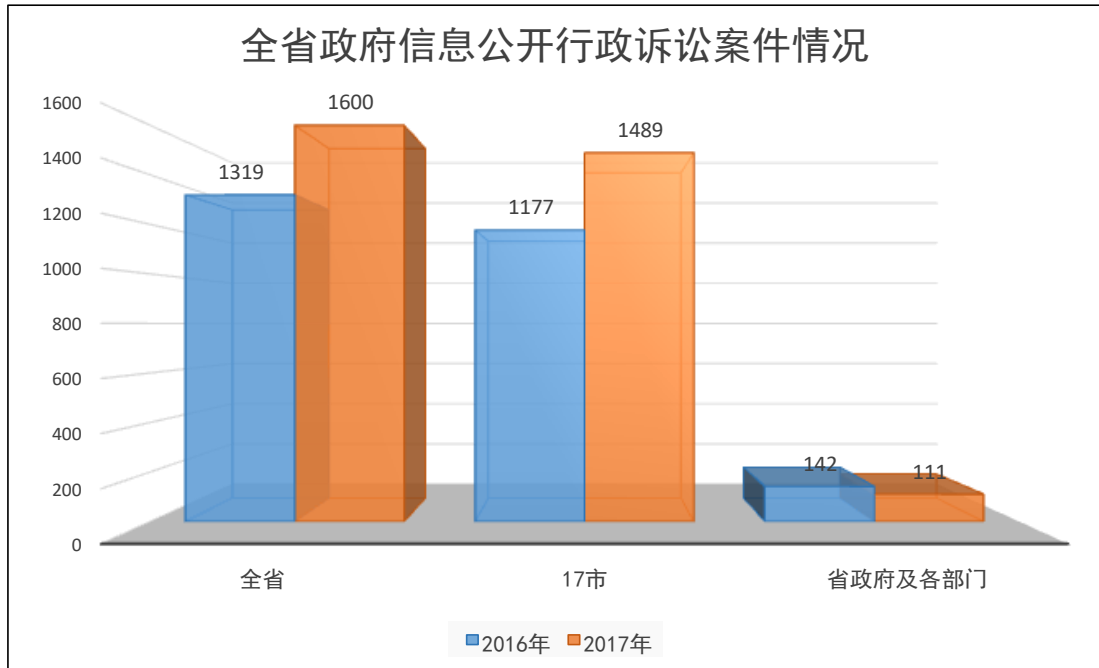


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2192 件，同比减少 18.8%。其中，维持原行政行为 1224 件、纠错 376 件、其他情况（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政行为和被依法纠错以外的情形，如驳回、确认违法但不撤销等）592 件，分别占 55.8%、17.2%、27%。





全省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1600 件,同比增长 21.3%。其中,审判机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61 件、纠错 260 件、其他情况(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和被依法纠错以外的情形,如裁定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裁定按撤诉处理等) 279 件,分别占 66.3%、16.3%、17.4%。



##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

2017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到位。不愿、不敢、不会公开的问题依然存在，有些将政务服务、网站建设等同于政务公开，甚至替代政务公开。二是“五公开”机制建设不到位。办文、办会制度有待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梳理有待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有待进一步推进。三是政策解读回应不到位。有的政策解读针对性、有效性不够，有的回应和互动力度不够，回应和互动力度有待加强。

###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对发展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增强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大意义。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完善基层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加快建设一支人员稳定、战斗力强的工作队伍。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五公开”各项制度。**继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融入办文办会程序。做好主动公开目标梳理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并保持动态更新。

**三是进一步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突出做好乡村振兴、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是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力度。**完善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制定政民互动的具体办法。

**五是进一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准确把握试点的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加强针对性培训指导和督

导验收，加大考核评估，确保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山东标准。

六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和指导。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宣传和解读，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新条例得到有效落实。

- 附表：1. 山东省省级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 山东省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 附件 1

## 山东省省级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1146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6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47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96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806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8947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57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6544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219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3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88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65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34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991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335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324
1. 当面申请数	件	153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3. 网络申请数	件	1633
4. 信函申请数	件	1535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27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183
2. 延期办结数	件	9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316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585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7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45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53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39
涉及商业秘密	件	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5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5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9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568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59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96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4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144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14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3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27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11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0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0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28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4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8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4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4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53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6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8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917

## 附件 2

## 山东省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18459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66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70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082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1583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3753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935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3658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02974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12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814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95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593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446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01387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50569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21194



1. 当面申请数	件	2634
2. 传真申请数	件	369
3. 网络申请数	件	9860
4. 信函申请数	件	8331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0910
1. 按时办结数	件	20323
2. 延期办结数	件	587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1018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318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578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11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90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05
涉及商业秘密	件	37
涉及个人隐私	件	5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1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1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7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389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457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609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655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219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224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376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592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160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06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26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279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869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905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6084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452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479
2. 兼职人员数	人	11045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822.52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185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92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91516